

泽州县教育局文件

泽教发〔2023〕18号

泽州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教育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教育系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教育行政部门及本辖区内各类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范，结合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具体划分情况见附录 8.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教育局成立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局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股室、各级各类学校组成。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县教育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教育局各分管领导（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由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内设股室、事发学校等。

指挥部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分析判断事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级别；

(4) 决定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指令，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5) 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安全股，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分管安全股领导兼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局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局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各相关部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判断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向局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局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负责《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

(4) 负责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5) 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8.4）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局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6个工作组。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具体见附录8.5）。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监测机制

县教育局和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提示、警示信息。

各类学校应当针对本校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险情或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时，学校应及时向县教育局汇报有关情况。

3.2 预警机制

3.2.1 预防预警信息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或安全事故发生，

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乡镇政府、局指挥部。局指挥部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研判风险大小，发布预警信息。

局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2.2 预警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经研判可能发生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在所管辖的范围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风险大小、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类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相关学校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县教育局、各类学校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

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组织协调涉险校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解除

发布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危险得到控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公共事件性质、类别、

事故等级做出初步认定后，立即向局指挥部报告，并按照预案和局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时，局指挥部组织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续报。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学校、当地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已采取的措施；

(4)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2 先期处置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学校要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局指挥部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4.3 分级响应

按照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局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4.3.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局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
- (2) 发生危害较大的、影响范围较大的，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范围的突发事件；
- (3) 局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后，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条件时，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 I 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 (1) 协调调动县级教育系统救援力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

共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局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1）发生危害较小、影响范围不大，依靠本级力量即可处置的突发事件；

（2）局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情形的。

启动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后，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II级响应条件时，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局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1）局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学校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现场情况，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统一指挥、协调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 现场指挥部维护好事发区域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开展实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5)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6) 现场指挥部随时关注现场情况，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4 信息发布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局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5 响应结束

局指挥部应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和应急处置措施；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险情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终

止应急处置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校园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局指挥部要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总结评估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局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总结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进一步修订、完善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5.3 恢复重建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根据灾害调查评估，制定重建规划及实施程序落实主体责任等。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类学校应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建立健全与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6.2 物资保障

县教育局和各类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用性。

6.3 经费保障

县教育局和各类学校要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部门要对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6.4 通信保障

县教育局和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

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建立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组、相关联络人通讯录，应急响应期间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6.5 避难场所保障

县教育局和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教室、体育场地等，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师生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6.6 宣传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相关股室和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6.7 应急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相关股室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各类学校根据本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各级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本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类学校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现场处置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8.2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8.3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8.5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6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系表

附录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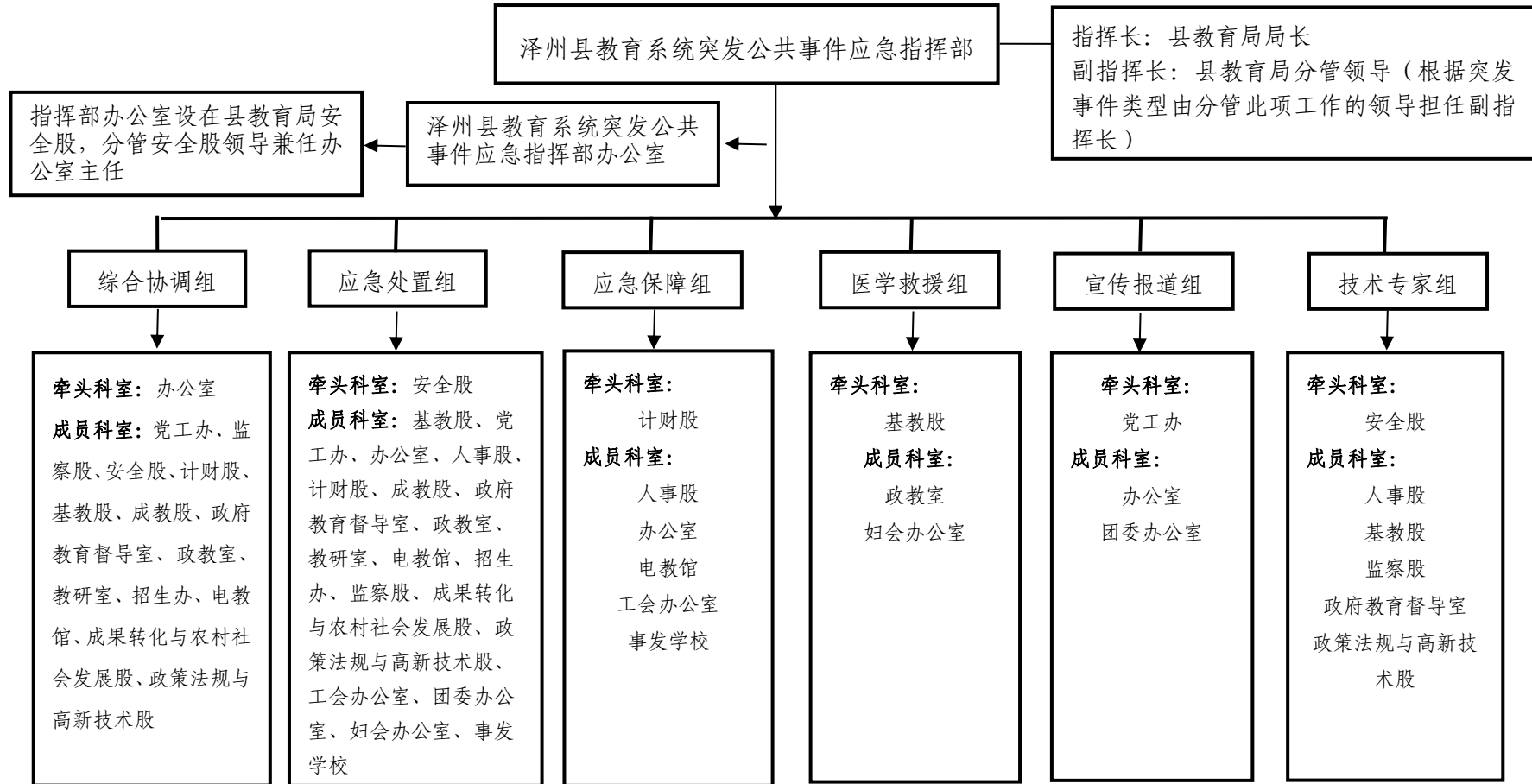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分类 \ 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灾害。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①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②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③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	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疫情局限于县（市）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	①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

分类 \ 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⑤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学校;⑥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⑦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⑧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④在一个县(市)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⑦发生在学校的,经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无死亡病例;④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 CERNET 网络冲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8 小时。	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 CERNET 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2 小时,小于 8 小时。	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 CERNET 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30 分钟,小于 2 小时。	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 CERNET 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 30 分钟。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市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在一市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	一个市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一个县级辖区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极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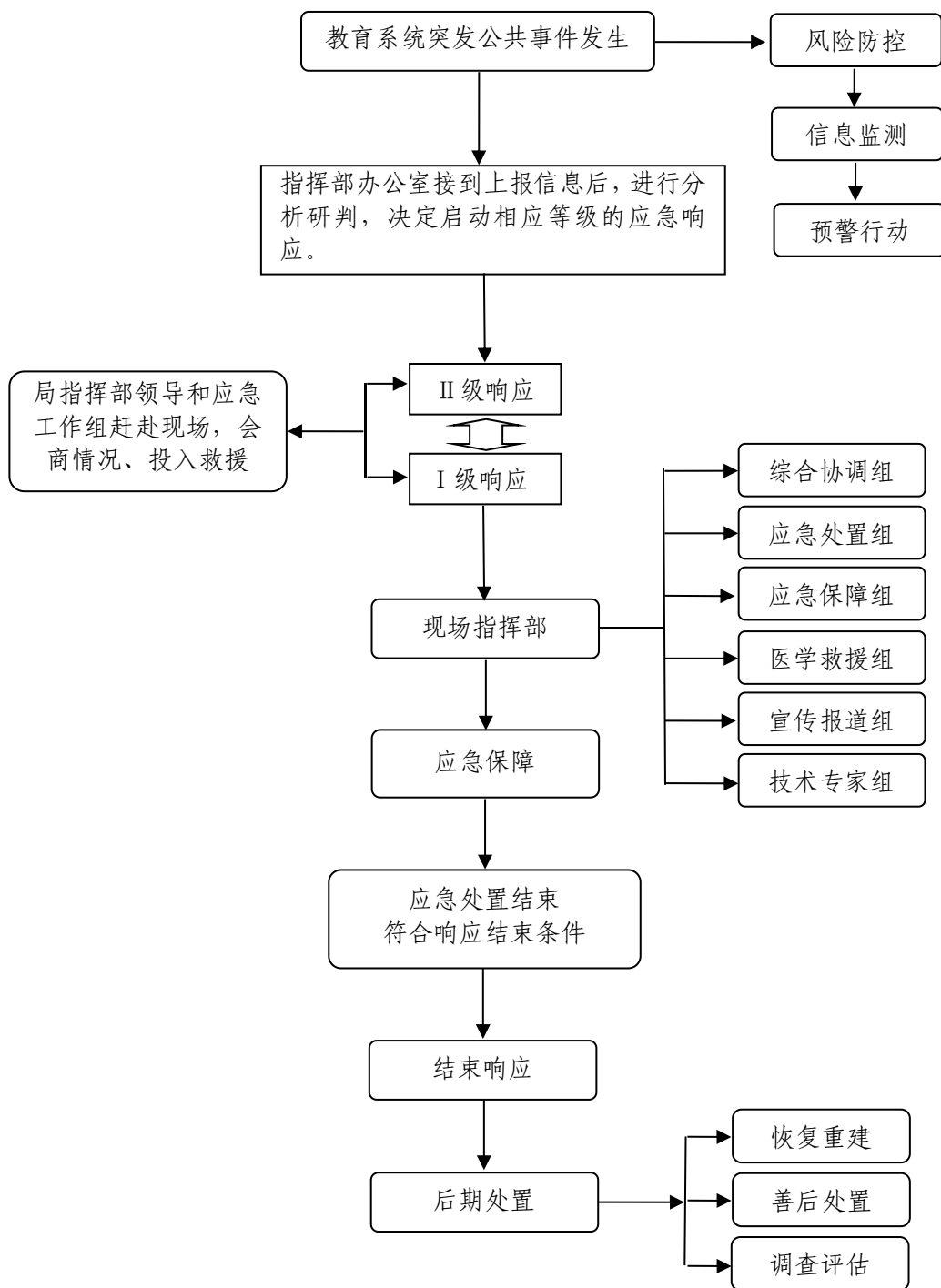
附录 8.2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录 8.3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4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股室名称	主要职责
局指挥部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部办公室 (安全股)	负责局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局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各相关部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判断突发公共事件情况，向局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局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负责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工办	<p>(1) 落实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制定全县教育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p> <p>(2) 负责学校安全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p> <p>(3) 负责全县学校校园公众号的安全管理，及时处置有关学校发生突发事件舆情发酵的工作；</p> <p>(4) 负责学校安全各种图片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p> <p>(5) 负责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培训期间的安全工作</p> <p>(6)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新闻媒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p>
办公室	<p>(1) 负责接收、传阅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信函和会议通知，印发各类安全工作下发的文件和信函，以及安全工作会议通知等；</p> <p>(2) 负责教育局机关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各项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做好机关内部维修及生活区安全保卫工作；及时维修、保养车辆，确保车辆安全运行；</p> <p>(3) 负责局机关节假日及重大节日的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以及离退休干部参加老年活动和慰问的安</p>

股室名称	主要职责
	全工作； (4) 负责门卫日常管理，保证机关区域内的安全工作； (5) 负责全县学校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协调和应急处理工作； (6) 负责全局综合性会议、集体外出考察活动的安全保障及事故预防工作； (7) 负责局机关安全检查人员的车辆安排和协调工作。
人事股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部门关于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文件政策，制定全县教师师德师风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 (2) 负责全县统一组织的校长培训、教师培训及考试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教师队伍稳定，受理涉及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惩戒过度而导致的相关事件处理工作；查处教职工有关工资待遇、职称评审等工作的来信来访； (4) 负责所组工作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计财股	(1) 认真做好全县学校新建、扩建、改建、续建和危房改造； (2) 做好学校校舍、围墙、厕所等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危旧校舍进行房屋鉴定工作； (3) 积极为学校安全设施“三防建设”和安全教育经费的投入提供财力预算并拨付使用，逐步设立安全奖励基金和安全事故救助资金； (4) 负责制定发生地震灾害、校舍塌陷、山体滑坡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安全应急预案及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5) 负责对所组工作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基教股	(1) 负责全县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方面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重点抓好学校后勤管理、食品卫生、卫生防疫等专项治理工作； (2) 负责全县学校大型体、卫、艺、校外实践等活动的安全组织实施与审批工作； (3) 做好学生体育课、各种体育运动会的指导及监管工作； (4) 负责对所组织各种活动的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5) 负责对所组织工作各类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成教股	(1) 负责协助安全股指导和监管全县民办教育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办教育机构风险保证金的督促落实； (3) 负责协助安全股民办教育机构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股室名称	主要职责
政府教育督导室	(1) 负责在督政、督学的各类督查中, 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作为重要的督查项目; (2) 负责对全县学校专项安全检查; (3) 负责全局组织的专项督查工作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政教室	(1) 负责全县开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安全管理; (2) 受理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和相关教育处置工作; (3) 负责对所组工作发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教研室	(1) 负责各类学科竞赛和大型教研活动的安全组织工作; (2) 负责全县中小学期中、期末学业水平测试的安全组织工作; (3) 负责教师外出培训的安全组织工作; (4) 负责对所组工作发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招生办	(1) 负责中考(体育测试)、高考招生考试的安全教育、试卷保密监管、考场安全检测、对考务期间学生的交通、食宿等相关安全事务在考前会议上进行强调部署; (2) 制定并落实各项考试的安全预案和防范措施; (3) 负责对招生考试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电教馆	(1)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中各种电教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和检查; (2) 负责校园网的检查指导工作; (3) 做好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实验教学、图书等教学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使用和检查; (4) 负责学校实验室实验设备、化学药品、实验教学的安全管理; (5) 负责理化实验操作、信息技术考试期间的安全工作; (6) 规范学校图书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对网络舆情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 (8) 负责对所组工作发生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事故发生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监察股	(1)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来信上访、涉案调查工作纪检监察等工作; (2) 协调基层学校做好社会来信上访安全稳定工作; (3) 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调查、责任追究制, 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工会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党的有关工会工作方针、政策, 制定工会活动安全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所组工作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股室名称	主要职责
团委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党的有关团委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团委活动安全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所组工作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妇会办公室	(1) 负责组织“三八”节及相关活动的安全； (2) 负责对所组工作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成果转化与农村社会发展股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和地震预测预报及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政策法规与高新技术股	负责科技业务工作的安全管理及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学校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协调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附录 8.5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股室	成员科室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办公室	党工办、监察股、安全股、计财股、基教股、成教股、政府教育督导室、政教室、教研室、招生办、电教馆、成果转化与农村社会发展股、政策法规与高新技术股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安全股	基教股、党工办、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成教股、政府教育督导室、政教室、教研室、电教馆、招生办、监察股、成果转化与农村社会发展股、政策法规与高新技术股、工会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妇会办公室、事发学校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计财股	人事股、办公室、电教馆、工会办公室、事发学校	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处置行动所需的人员、资金、运输、通信、物资供应、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
宣传报道组	党工办	办公室、团委办公室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协调媒体记者采访等相关工作。
医学救援组	基教股	政教室、妇会办公室	协调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负责受伤人员急救运转、救治等工作。
技术专家组	安全股	人事股、基教股、监察股、政府教育督导室 政策法规与高新技术股	按照局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置提出咨询意见。

附录 8.6

泽州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络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政府教育督导室	3033625
县委值班室	3033062	政教室	3033564
县政府值班室	3033064	教研室	3033582
晋城市教育局	2026307	招生办	3033554
泽州县教育局值班室	3033516	电教馆	3033627
党工办	3986588	安全股	3039789
办公室	3035458	监察股	3033539
人事股	3033561	工会办公室	3033599
计财股	3034756	妇会办公室 团委办公室	3033565
基教股	3033586	成果转化与农村社会发展股	3033585
成教股	3033541	政策法规与高新技术股	3033632

泽州县县直学校、中心学校、乡镇初中学校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泽州一中	2186604	高都中心学校	3835788
泽州二中	3871358	北义城中心学校	3872303
泽州三中	2338116	巴公中心学校	3846068
县职中	2293398	大阳中心学校	3862042
县二职	3839009	铺头中心学校	3849022
特教学校	2236419	下村中学	2339932
成庄中学	3616954	大东沟中学	3822690
成庄小学	3616407	川底中学	3824889
枣园学校	3905095	周村镇中	3826067
凤城小学	2336502	李寨中学	3856566
凤城幼儿园	6962446	南岭中学	3865193
下村中心学校	2339932	犁川镇中	3818406
大东沟中心学校	3822819	山河中学	3232996
川底中心学校	3899860	晋庙铺中学	3819260
周村中心学校	3826305	大箕中学	3815690
李寨中心学校	3856040	孟匠中学	3851558
南岭中心学校	3865193	铺头中学	2336368
犁川中心学校	3818017	柳树口中学	3862042
山河中心学校	2327613	水东中学	3852329
晋庙铺中心学校	3819260	高都镇中	3216001
大箕中心学校	3815690	泊南中学	2298099
北石店中心学校	6940009	北义城中学	3833356
金村中心学校	3862042	鲁村中学	3850892
柳树口中心学校	3852008	巴公中学	3872618
水东中心学校	3834432	大阳中学	3846068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委宣传部。

泽州县教育局

2023年10月8日
